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6,110	351,066
直接成本		<u>(167,331)</u>	<u>(247,705)</u>
(毛損)／毛利		(1,221)	103,361
其他收益	4	1,274	1,4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349)</u>	<u>(10,689)</u>
經營(虧損)／溢利		(13,296)	94,136
融資成本	5(a)	<u>(199)</u>	<u>(31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495)	93,826
所得稅	6	<u>42</u>	<u>(15,237)</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3,453)</u></u>	<u><u>78,589</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1.62)</u></u>	<u><u>9.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245
應收租賃款項		2,725	5,321
遞延稅項資產		245	232
		<u>3,160</u>	<u>5,79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20,228	176,534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5,954	4,872
應收租賃款項		5,138	5,0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5,755	76,242
可收回稅項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775	147,751
		<u>423,850</u>	<u>410,4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9,618	71,633
租賃負債		5,132	5,024
應付稅項		5,335	6,616
股東貸款		13,000	13,000
		<u>123,085</u>	<u>96,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765</u>	<u>314,1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925</u>	<u>319,970</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714</u>	<u>5,306</u>
資產淨值	<u>301,211</u>	<u>314,6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u>292,911</u>	<u>306,364</u>
總權益	<u>301,211</u>	<u>314,66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終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年終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提述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2	249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205	312
銷售廢料	58	468
政府補貼(附註)	728	—
其他	1	435
	<u>1,274</u>	<u>1,46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申請資助。補貼資金的目的透過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現時僱員，或在重振業務時增聘員工。根據授出條款，本集團須於補貼期間參照各補貼月份擬聘請之員工數目聘請足夠數目之員工。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	3
	銀行貸款利息	—	4
	租賃負債利息	199	303
		<u>199</u>	<u>310</u>
		<u><u>199</u></u>	<u><u>310</u></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8	37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63	16,206
		<u>17,341</u>	<u>16,583</u>
		<u><u>17,341</u></u>	<u><u>16,583</u></u>
(c)	其他項目		
	折舊	56	67
	短期租約之租賃費用	596	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59	695
		<u>59</u>	<u>695</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6	15,323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155)	—
	(29)	15,3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	(86)
	(42)	15,23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公司，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外，其餘公司乃根據估計全年實益稅率16.5%（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以8.25%稅率納稅，餘下應課稅以16.5%稅率計算。此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的準則與二零二一年相同。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3,453,000元（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78,5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3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8,576	15,273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12,467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1,040
三個月以上	10,756	9,140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 (附註(i))	29,332	37,9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及(iii))	3,581	4,444
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 (附註(iv))	32,832	33,868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v))	10	10
	65,755	76,242

附註：

- (i) 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432,000元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6,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66,000元按金（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17,000元）已抵押來出具履約保證。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46,428	17,066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17,045	16,726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12,710	6,704
三個月以上	6,172	15,531
應付貿易賬款	82,355	56,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65	15,6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398	—
	99,618	71,633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需償還。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仙)。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90,986,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6,626,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業的承建商，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規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而且更具成本效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獲授新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個項目已於期內完成，未完工合約金額407.4百萬港元的六個項目為在建中或尚未開始。

獲授年度／期間項目	合約類型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 鶴園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 和生圍	監測及保養	在建
德輔道中	設計及建築	在建
威靈頓街	僅建業	已完工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 南邊圍	設計及建築	在建
皇都戲院	僅建業	在建
中華遊樂會	設計及建築	尚未開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66.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十個項目貢獻收益約351.1百萬港元。五大項目貢獻之收益約達1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4.6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43.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合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85.0百萬港元。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03.4百萬港元減少約104.6百萬港元至本期間毛損約1.2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29.5%減少至本期間的毛損率0.7%，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期內有些項目進度受到無可預期的延誤而計提協定及確定損害賠償。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約13.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產生外匯損失。

因此，期內虧損為13.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為78.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4	4.3
資產負債比率 ¹	6.9%	7.4%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0.5%至6.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租賃負債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7.8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4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8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用作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及符合一般銀行融資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301.2百萬港元之權益及20.8百萬港元之債項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除某些債項包括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本集團大部分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未來現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9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04.3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十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十一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2.9	2.9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 保證的融資	56.7	56.7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99.5</u>

延遲使用所得淨額之原因

所得淨額中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原預計使用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使用時間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完結。延遲使用所得淨額主要由於：

- (i) 有些工程是不需要出具履約保證；
- (ii) 承包的工程款項金額較少，故出具履約保證金額也相對較少。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台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止期間在香港爆發，因我們的部分員工及工地員工受感染傳播力強勁的 **Omicron**，隔離措施令員工及人手出現短暫短缺令部分項目工作進度減慢。本集團仍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並將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以減低COVID-19疫情對集團的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守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